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19]39号

当事人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兰松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9月26日0时17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西侧原盐田三村内的盐田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有一台千孔机正在进行钻孔作业，钻孔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且该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该行为属于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做以下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许驷丹 执法证号：004482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联系电话：2235106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